

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桃社團字第 4636 號

會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84 號 2 樓

電 話：(03)316-1688

傳 真：(03)316-030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園市土資處字第 1140407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

主旨：依據「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核准登記之簡易分類貯存場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失其效力，屆期不得再從事收容裝潢修繕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等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」核准登記之簡易分類貯存場，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失其效力，屆期不得再從事收容裝潢修繕廢棄物進行簡易分類等作業，並應提前規劃將其用地恢復原狀，避免屆期仍有違規行為而受罰。
- 二、桃園市轄內產出之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，倘有符合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原則」（下稱清運原則）等條件者，請依清運原則作業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桃園市政府若不予受理清運時，請務必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，且將廢棄物交付合格之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，切勿交付其他縣市之簡易分類場



副 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或有相關規定禁止收容外縣市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等場所，
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環境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 陳信志